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中信信誠資產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信銀行上海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就投資及管理受託資產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委託總金額為人民幣499,000,000元的資產。

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中信信誠資產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信銀行上海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就管理受託資產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委託總金額為人民幣499,000,000元的資產。

* 僅供識別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
- (2) 中信信誠資產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 (3)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投資金額：

人民幣499,000,000元

投資範圍：

資產管理人須根據資產委託人的指示管理及投資受託資產。受託資產的投資範圍將屬(i)現金類資產，如現金、存款及貨幣基金等；(ii)債券金融資產，如於交易所買賣之國債或銀行間公司債券等；及(iii)其他具有固定收益之金融資產，如資產證券化產品及金融產品等。

費用：

本公司須向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支付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資產管理費以及向中信銀行上海分行支付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資產託管費(其中包括其他費用及收費)。

指定賬戶：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金額將存入於中信信誠資產管理設立的指定賬戶，以投資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

受託管理期間：

受託管理期間將由首次認購完成日期至最後一期份額到期時終止。但資產委託人有權指令調整受託管理期限。

預期年收益率：

預期年收益率為7%。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據其委託管理資金，提升其資本使用率，藉此可同時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及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及據其委託管理資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信信誠資產管理的資料

中信信誠資產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資產管理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信誠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信誠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包括就集資活動制定及頒佈若干資產管理計劃。

有關中信銀行上海分行的資料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為中信銀行的一家分行，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上海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銀行上海分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個人、庫存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上市規則項下的資料

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信信誠資產管理及中信銀行上海分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投資及管理受託資產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人」或「中信信誠資產管理」	指	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託管人」或「中信銀行上海分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資產委託人」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受託資產」	指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受託資產初步人民幣499,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永祐先生以及陳樹文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